

4. **决定**因国际法委员会的扩大结果, 采取例外办法,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举行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 除载列已收到的提名外, 增列 1981 年 11 月 21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姓名。

1981 年 11 月 18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36/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 (XXVIII) 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 (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②,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决定着该民族现在和将来的艺术价值的发扬及其总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③,

意识到把对原主国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该国, 成为代表该国文化遗产的部分珍藏, 对该原主国非常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原主国已经加紧采取步骤, 建立和维修它们的博物馆, 以便收藏它们的珍贵文物, 并且请国际知名的本国专家负责分类、修复和保护艺术品,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英文本) 第 135 - 141 页。

^③A/36/651。

将博物馆的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文物的原主国,

深切关注文化财产仍在非法继续买卖, 剥夺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1. **继续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78 年 6 月 7 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努力, 帮助有关国家寻求适当办法, 解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同时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同该组织合作;

5.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 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 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

6. **还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

7. **请**各博物馆、公私收藏者, 特别是把这类博物馆储藏室内的收藏品, 全部或部分归还原主国, 或者使原主国可以鉴赏, 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下, 帮助原主国进行清点这些收藏品的工作;

8. **提醒**各会员国需要加强博物馆的基础结构, 特别是改善适合当地条件的保存技术、博物馆陈列设备与程序, 以及加强合格人员的训练;

9.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博物馆基础结构的能力, 并请各会员国、各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双边技术合作;

10.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11.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12. 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 特别是那些已不再出版的研究报告, 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

13. 再度请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 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

15.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6. 重申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重视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以增进国际文化合作;

17.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7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36/67.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大会,

回顾促进国际和各国和平, 是联合国依其《宪章》规定的主要宗旨,

重申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前言中所述: 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 故务须在人的思想

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 则不能获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持久而真诚的支持; 为使和平不致失败, 则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的团结,

又回顾, 大会基于与此类似的考虑, 于1972年设立联合国大学^①, 更于1980年专设和平大学^②, 并指示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和组织以各方面的教育手段为主来促进和平,

赞赏地注意到1981年6月28日至7月3日于圣约瑟举行的国际大学校长协会第六次三年一度会议提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倡议,^③

确认上述会议的结论, 即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以及全人类允宜在一段特定时间内集中努力宣扬和平的理想, 并以一切可行办法积极证明它们从事和平事业的决心,

认为宣布和适当地纪念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将可能有助于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加强和平的理想, 缓和紧张局势与消减冲突根源,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 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 审议在遇有实际机会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 并按和平年在时间、组织和经费筹措等方面的适当安排,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宣布以大会常会开幕之日, 即九月的第三个星期二, 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 以资纪念, 并应以这一天纪念和加强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理想;

3.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 同联合

^①第2951 (XXVII)号决议。

^②第35/55号决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3, 第A/36/197号文件, 附件。